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添丁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eduding@gmail.com



受文者：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2005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 貴校落實加強共同就學區規劃暨超額比序項目採計方式之執行與宣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2年8月7日第674次主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重申本縣共同就學區規劃之範圍及入學方式（本局102年8月1日桃教中字第121020045145號諒達）：

（一）範圍：

1、本縣蘆竹鄉、龜山鄉及八德市與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泰山區及新莊區互為共同就學區。

2、本縣楊梅市、龍潭鄉及新屋鄉與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及湖口鄉互為共同就學區。

（二）入學方式：

1、免試入學：由前揭縣市共同就學區內高中職端提供名額，納入本縣免試入學簡章，供本縣共同就學區內學生選填，爰本縣共同就學區內之學生得同時選填新北市或新竹縣上揭行政區域內之高中職名額，共同就學



\*1020006038\*

區範圍外之高中職則無法跨區選讀。

2、特色招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5條規定，國中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國中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故可跨區報考。

三、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面，請各校加強宣導下列事項，並注意輔導：

(一)才藝表現為本區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項目之一，攸關學生升學權益，故學校教師應積極告知學生相關競賽資訊，並鼓勵參加。

(二)針對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體適能項目之特殊學生，請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不影響其權益。

(三)校內辦理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國中認證，校外則依政府機關學校或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之服務經歷認定文件審定之，各校應彙整相關單位志願服務活動資訊公告於網站，且不定期更新，供學生家長查閱，請廣為周知。對於弱勢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請貴校優先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機會，以弭平資訊落差所造成之影響。

四、為利家長瞭解學生每階段學習狀況，請貴校定期將學生取得超額比序積分情形轉知家長知悉及確認。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終身學習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主任秘書室

2018-09-04  
08:04:08